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	6251	詐欺	海山分局	李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460	詐欺	岡山分局	李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911	詐欺	龍潭分局	李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113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英	起訴
合	112	毒偵	40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羅○信	起訴
合	112	毒偵	50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	55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緝	1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高○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調偵緝	1	竊盜	花蓮市公所	陳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5262	侵占	花蓮分局	王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5262	侵占	花蓮分局	白○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5262	侵占	花蓮分局	官○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5262	侵占	花蓮分局	林○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5262	侵占	花蓮分局	姚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5262	侵占	花蓮分局	張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5262	侵占	花蓮分局	許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5262	侵占	花蓮分局	楊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0	偵	5262	侵占	花蓮分局	鄭○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296	個人資料保護	吉安分局	白○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8041	放火燒燬建物	新城分局	葉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54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54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江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54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生	緩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54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明	起訴
作	112	偵	5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○賜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緝	558	詐欺	航空刑大	何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768	詐欺	內湖分局	張○晞	起訴
明	111	偵緝	769	詐欺	內湖分局	張○晞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1	毒偵	4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李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29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李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39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李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43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52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639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撤緩毒偵	40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李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撤緩	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李尚青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292號)
明	112	撤緩	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主任檢察官簽分)	李尚青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撤緩毒偵41號)
信	112	偵	44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2	偵	4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郭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偵	4462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劉○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4469	侵占	吉安分局	蔡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4963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九大	廖○博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勇	111	偵	4987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5015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江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5264	傷害	鳳林分局	陳○祥	起訴
勇	111	偵	5400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杰	起訴
勇	111	偵	6459	詐欺	新城分局	李○○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6460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蔡○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6787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茂	起訴
強	111	偵	5108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翔	起訴
強	111	偵	565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陳○翔	起訴
誠	111	偵	3083	詐欺	花蓮調查站	徐○鴻	起訴
誠	111	偵	6038	詐欺	東部機動站	徐○鴻	起訴
誠	111	偵	776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偵續	21	瀆職	花高分檢	余○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1	調偵	292	過失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吳○真	起訴
誠	112	偵	33	強制性交	檢○官簽分	蔡○志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偵	463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劉○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2	偵	464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洪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6567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秦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8213	詐欺	投縣信義分局	吳○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2	調偵	28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黃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偵	7788	詐欺	鳳林分局	黃○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8219	詐欺	玉里分局	陳○貞	起訴